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0 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三位独立董事分别为孙涛先生、崔咪芬女士和花荣军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2020 年 1 月 22 日，独立董事夏烽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经 2020 年 5 月 13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花荣军先生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孙涛：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江阴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项目经理，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副所长，现任公司董事、无锡恒元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主任会计师，无锡恒元信用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神宇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崔咪芬：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大学助教、讲师，南京化工学院讲师，南京工业大学副教授、系主任，现任公司董事、南京工业大学教授，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托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南京资环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资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资环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东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华旭资环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工大大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花荣军，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理工大学精细化工本科。曾任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处副处长，浙江禾益化工有限公司市

场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主任、秘书长，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 我们担任苏利股份的独立董事以来，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2. 我们三名独立董事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0 年度共召开董事会 6 次，监事会 5 次，股东大会 2 次，以上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有：定期报告、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等事项。我们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等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通过现场考察、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每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会议中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严谨对待每次董事会，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有关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召开董事会（次）	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未出席（次）
花荣军	5	5	0	0
孙涛	6	6	0	0
崔咪芬	6	6	0	0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这些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事项，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及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与公司所披露的薪酬相符。

（五） 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业绩预告的披露工作，未发布过业绩预告。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仔细核查后，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符合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据此我们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 元（含税），合计分配股利 10,800 万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实施完毕。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检查，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 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 2020 年的信息披露工作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

（十）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能够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忠实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为公司全面持续发展提出合理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不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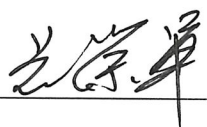
孙 涛：



崔咪芬：



花荣军：



2021 年 3 月 22 日